晋庙铺镇法定行政执法权清单

序号	事项名称	事项类型	设定依据	指导部门	权力主体
1	土地权属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四条第一款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第二款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发生土地权属争议，经协商不能解决的，可以依法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乡级人民政府提出处理申请，也可以依照本办法第五、六、七、八条的规定，向有关的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查处理申请。 第三十三条 乡级人民政府处理土地权属争议，参照本办法执行。	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裁决	行政裁决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所有权和林地使用权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县林业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县自然资源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破坏村容镇貌和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县自然资源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县自然资源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6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处罚	行政处罚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7	对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	行政处罚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而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文件，占用土地的，批准文件无效，占用的土地由乡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退回。	县自然资源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8	对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七十三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九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9	对未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责令改正	行政处罚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责令改正，通报批评。房屋租赁中介机构、房屋的出租（借）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等有关组织或者个人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如实提供流动人口信息的，由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责令改正，予以批评教育。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0	对五保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及终止供养服务协议	行政处罚	《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对农村五保供养对象提供的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乡、民族乡、镇人民政府有权终止供养服务协议；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1	对未经批准破坏村级道路，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罚	行政处罚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五十六条　村道受国家保护，未经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下列活动： （一）占用、挖掘村道； （二）跨越、穿越村道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 （三）履带车、铁轮车或者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行驶村道，但是履带、铁轮式农业机械在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村道上短距离行驶并采取保护措施的除外； （四）设置、移动村道附属设施和标志； （五）超限运输车辆行驶村道；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乡（镇）人民政府可以确定养护组织或者养护人员协助做好村道及其附属设施的管理工作。 《山西省公路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2	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	行政给付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受助人员户口所在地、住所地的乡级、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帮助返回的受助人员解决生产、生活困难，避免其再次外出流浪乞讨；对遗弃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的近亲属或者其他监护人，责令其履行抚养、赡养义务；对确实无家可归的残疾人、未成年人、老年人应当给予安置。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3	对生活确有困难残疾人的救助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4	符合条件的抚恤优待对象的优待办理	行政给付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义务兵服现役期间，其家庭由当地人民政府发给优待金或者给予其他优待，优待标准不低于当地平均生活水平。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5	组织实施老年人救济	行政给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三十一条国家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给予基本生活、医疗、居住或者其他救助。 老年人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赡养人和扶养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扶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者扶养能力的，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供养或者救助。对流浪乞讨、遭受遗弃等生活无着的老年人，由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6	对渡口渡运的安全检查、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行政检查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指定的有关部门、乡镇渡口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渡口渡运安全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渡口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消除安全隐患或者限期整改。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签单发航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县交通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7	安全生产检查	行政检查	《安全生产法》第八条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发现事故隐患或者违法行为的，督促其改正并向有关部门报告，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县应急管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8	计划生育工作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五条 用人单位应当做好本单位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依法落实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奖励、 优待，接受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流动人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婚育证明的，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通知其在3个月内补办；逾期仍不补办或者拒不提交婚育证明的，由流动人口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予以批评教育。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19	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行政检查	《山西省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食品安全工作人员和村（居）民委员会的食品安全监督员，应当依法对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 （一）督促和帮助无证生产经营者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二）督促和引导食品小摊点在划定区域和时段经营； （三）督促其规范生产经营活动，排查食品安全隐患； （四）制止和纠正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及时报告涉及食品安全的行为。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0	渔业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第五条　在增殖和保护渔业资源、发展渔业生产、进行渔业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1	环境保护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一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山西省环境保护条例》第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享有知悉环境信息、参与和监督环境保护的权利，有保护环境的义务，有权对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行为进行举报。举报属实的，有关部门应当奖励，并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对在环境保护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2	动物防疫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十一条　对在动物防疫工作、动物防疫科学研究中做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3	传染病防治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第六条 各级政府对预防、控制传染病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4	残疾人工作奖励	行政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第十三条 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做出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对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5	对野外用火行为举报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禁止野外用火的决定》第十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决定的野外用火行为有权进行举报。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举报奖励制度，设立举报电话，受理野外用火行为的举报。经查证属实的，可以对举报人给予奖励。	县林业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6	对在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林木种子条例》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选育、引进、使用良种，推广先进技术和开展技术指导、技术服务，奖励在林木良种选育、推广等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林木良种选育和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7	对重点污染防治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重点工业污染监督条例》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在重点工业污染防治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泽州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8	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农村扶贫开发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农村扶贫开发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29	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办法》第六条 公民和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国防动员义务，其履行国防动员义务而享有的权利受法律保护。 各级人民政府、军事机关和国防动员委员会对在国防动员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公民和组织，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0	对扶残助残活动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残疾人保障条例》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对在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显著成绩的残疾人和发展残疾人事业、为残疾人服务、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各级人民政府和全社会应当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扶残助残活动，并在全国助残日期间开展扶残助残主题活动。	县民政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1	对繁荣和发展广播电视事业	行政奖励	《山西省广播电视管理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繁荣和发展广播电视事业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县文化和旅游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2	对科普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普及法>办法 》第二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科学技术行政主管部门、科学技术协会对在科普工作中做出重要贡献的组织和个人，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省人民政府应当将科普成果纳入省级科学技术奖励范畴。	县教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3	对在技术市场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技术市场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奖励。	县教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4	对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鼓励开展矿山安全科学技术研究，运用先进技术，改善矿山劳动条件，预防矿山事故和职业危害，以保障矿山安全生产；对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应急管理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5	对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教育和科学	行政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条 在植树造林、保护森林、森林管理以及林业教育和科学研究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给予表彰、奖励。	县林业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6	对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促进民营科技企业发展条例》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把发展民营科技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鼓励、扶持、引导民营科技企业发展。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民营科技企业和民营科技企业的有关人员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教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7	对发展职业教育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办法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发展职业教育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教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8	对检举揭发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行为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统计检查监督规定》第十九条　对敢于实事求是检举揭发违反统计法规和统计制度行为的人员，由各级人民政府或其统计部门、各主管部门、各企业事业组织，根据情况，按照规定分别给予通令嘉奖、记功、记大功、晋级、升职、授予荣誉称号，并可以发给奖品、奖金。	县统计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39	对在地方病防治和科研工作	行政奖励	《山西省地方病防治条例》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在地方病防治和科研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0	对发展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以及幼教工	行政奖励	《山西省幼儿园管理实施办法》第十七条　对发展幼儿园、改善办园条件以及幼教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和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予以表彰和奖励。	县教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1	对植物检疫的研究和应用工作的奖励	行政奖励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　在植物检疫的研究和应用上有重大突破，对植物检疫对象的控制、消灭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或与违法行为作斗争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或奖励。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2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位移法取得乡村建设固话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	行政强制	《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县自然资源局（县规划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3	铲除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山西省禁毒条例》（2020年修订）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村（居）民委员会应当配合有关部门落实毒品和制毒物品管制措施；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发现其他毒品违法犯罪线索的，应当及时报告所在地公安机关。	县公安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4	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五十三条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电力设施保护的规定，对电力设施保护区设立标志。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植物，不得堆放可能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物品。 在依法划定电力设施保护区前已经种植的植物妨碍电力设施安全的，应当修剪或者砍伐。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由当地人民政府责令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县能源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5	对受洪水威胁的群众的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四条 当洪水威胁群众安全时，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组织群众撤离至安全地带，并做好生活安排。	县水务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6	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组织强制实施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第三十三条　当河道水位或者流量达到规定的分洪、滞洪标准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有权根据经批准的分洪、滞洪方案，采取分洪、滞洪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对毗邻地区有危害的，须经有管辖权的上级防汛指挥机构批准，并事先通知有关地区。 在非常情况下，为保护国家确定的重点地区和大局安全，必须做出局部牺牲时，在报经有管辖权的上级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批准后，当地人民政府防汛指挥部可以采取非常紧急措施。 实施上述措施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拦，如遇到阻拦和拖延时，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有权组织强制实施。	县水务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7	组织开展动物疫病强制免疫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条第二款 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群众协助做好本管辖区域内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第十四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8	地质灾害险情情况紧急的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县自然资源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49	农村幼儿园登记注册	行政确认	《幼儿园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农村幼儿园的举办、停办，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登记注册，并报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县教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0	蓄滞洪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的登记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四条 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逐户进行登记，并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村分级建档立卡。以村或者居民委员会为单位进行财产登记时，应当有村（居）民委员会干部、村（居）民代表参加。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国家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应按照《暂行办法》的规定，组织有关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含街道办事处，下同）对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家庭农业生产机械和役畜以及家庭主要耐用消费品（以下简称居民财产）逐户进行登记，并填写水利部制定的《蓄滞洪区居民财产登记及变更登记（汇总）表》，由村（居）民委员会张榜公布；在规定时间内村（居）民无异议的，由县、乡（镇）、村分级建档立卡。	县水务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1	蓄滞洪区内居民财产变更核实	行政确认	《蓄滞洪区运用补偿暂行办法》第十五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的承包土地、住房或者其他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国家蓄滞洪区运用财政补偿资金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已登记公布的区内居民财产发生变更时，村（居）民委员会应当于每年汛前汇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财产变更登记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核实登记后，报蓄滞洪区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备案。	县水务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2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就业登记	行政确认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劳动者从事个体经营或灵活就业的，由本人在街道、乡镇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3	生育服务登记	行政确认	《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条例》第十六条 育龄夫妻生育第一个子女的，可以在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应当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一）夫妻双方的居民身份证； （二）结婚证； （三）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出具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 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收到女方的婚育证明和男方的婚育情况证明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核实有关情况。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接到核实要求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反馈。核查无误的，育龄夫妻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情况反馈后即时办理生育服务登记；情况有误、不予办理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办理生育服务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育龄夫妻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通报办理结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4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晋城市村庄规划建设条例》第十七条 村民申请住宅用地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村民向村民委员会提交书面申请，村民委员会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意见并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村民住宅用地申请后，对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审核批准；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并说明理由。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5	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土地承包法》第五十二条 发包方将农村土地发包给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应当事先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的，应当对承包方的资信情况和经营能力进行审查后，再签订承包合同。	县农业农村局	晋庙铺镇人民政府

56	土地承包经营期内承包土地调整批准	行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二十八条　承包期内，发包方不得调整承包地。承包期内，因自然灾害严重毁损承包地等特殊情形对个别农户之间承包的耕地和草地需要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和草原等主管部门批准。承包合同中约定不得调整的，按照其约定。	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	晋庙铺镇 人民政府
57	再生育子女审批	行政许可	《山西省人口和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二条　夫妻生育第一个、第二个子女的，应当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现居住地村（居）民委员会免费办理生育服务登记。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再生育子女的，由一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批准。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严格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予以批准并免费发放《再生育服务证》；不符合批准条件的，应当自受理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申请人说明理由。需要进行病残儿童医学鉴定的，不得超过180日。	县卫生健康和 体育局	晋庙铺镇 人民政府